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泉教监〔2012〕3号

关于印发《2012年泉州市教育系统 纪检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教育工委、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市属高校、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2012年泉州市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教育 纪检监察 工作要点 2012年 通知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纪委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3月7日印发

2012 年泉州市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要点

2012 年我市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的总要求是 : 以邓小平理论和 “ 三个代表 ” 重要思想为指导 ,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 根据市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 , 坚持反腐倡廉方针 , 严明党的纪律 , 保持党的纯洁性 ,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 深入推进体现教育特点、教育管理监督并重的惩防体系建设 ,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 为推动教育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今年主要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

一、强化监督检查 , 确保教育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 、抓好执行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政治纪律教育 , 引导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 , 坚决反对和纠正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编造和传播政治谣言等行为 , 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2 、抓好贯彻教育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市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实施 , 重点检查改革试点任务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 制定改革试点工作分类分级管理和推进办法 , 完善检查评估机制和纪律保障机制 , 确保教育规划纲

要深入实施、取得实效。

3、抓好实施教育惠民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教育惠民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继续推动校安工程、加快幼儿园发展、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等项目实施；强化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两免一补”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免作业本费资金等教育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按照省、市关于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突出重点难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4、着力清理公办学校教师在非公办学校任教问题。对在民办中小学校担任行政管理或兼任校董事会职务的在职教育系统公职人员，一律于2012年12月1日前办理退（离）职手续，与民办学校彻底脱钩。对在非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的中小学校公办教师，按照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公办教师在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三年内完成在编公办教师撤出民办学校工作。对未按时完成清理规范任务或借改制为名乱收费的学校，市教育局将会同市纠风办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着力解决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根据教育部等部委《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省教育厅教辅材料使用管理规定，明确评议推荐和自愿选用等

环节的操作办法。加强教辅材料运行过程监管，严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写或参与编写中小学教辅材料，严禁教研部门组织编写或参与编写有偿使用的同步练习册，积极鼓励有条件地方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免费教辅材料。

6、着力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严格执行《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2012年秋季开始，以学校为单位将招收高中择校生比例降到20%以内（基数不含择校生），严禁在“三限”政策之外以自费、旁听、借读等名义招生收费。

7、着力解决中小学办班补课收费问题。严禁公办学校举办或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有偿补课、公办学校教职工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校外机构利用学校场地举办有偿补课等行为。经查实的补课收费行为的责任人，给予效能告诫，扣发当年绩效工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情节较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8、着力解决幼儿园收费不规范问题。严格执行《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不得收取有关费用的通知》，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监管，严禁幼儿园以任何名义向入园幼儿家长收取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与入园挂钩的费用，严禁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家长收取费用。

9、全面落实治理教育乱收费责任制。按照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与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签订责任状，落实工作责任，完善责任机制，积极推进源头治理。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和督查，对群众举报和检查发现的乱收费的问题坚决严肃查处，对顶风违纪、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不但要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10、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化中小学办学行为有关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以治理中小学过重的课业负担为突破口，将规范课程设置、作息时间、评价考试、招生行为、教学用书管理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建立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秩序。将规范办学行为列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年度工作评估，对严重违规办学的地方和学校实行“一票否决”。

三、开展阳光治校，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工作

11、强化科研经费监管。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 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健全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学校校长和分管校长负责制，涉及科研经费的重大问题要按照规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决定。完善科研经费使用

规则，健全和落实科研经费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制度，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12、强化校办企业监管。健全高校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规范校办企业重大经济行为决策程序，加强对重大投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经济行为的监管。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校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和有效的激励、监督、约束机制。

13、强化物资采购监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引入竞争机制，对大宗物资统一采购、阳光采购，严防商业贿赂问题发生。积极探索建立高校“网上竞价”采购管理系统和进口仪器设备、图书采购联盟，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动态监控，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14、加强思想教育。深入开展维护党纪、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维护党组织思想纯洁、队伍纯洁、作风纯洁，保持党员清正廉洁。大力开展校园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加强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实施廉政文化精品工程，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发挥教育系统学科和人才优势，加强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15、加强制度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和市委《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的若干规定》，加

加强对重点人员、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认真执行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推动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以规范权力运行为主线，明确岗位职责；以职能职责为立足点，查找廉政风险点；以建立防范措施为根本，解决突出问题；以长效机制建立为目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6、加强有效监督。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落实集体决策制度，完善领导班子决策议事规则，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等制度。加强领导干部财经责任教育，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深入开展审计自查、问题整改和制度建设。加强国家统一考试命题、考试、招生监察，深入开展效能监察，继续规范教育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办事公开，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17、加强案件查处。加强和改进信访举报工作，重点查办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失职渎职案件，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案件，侵害群众利益案件，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案件，参赌涉赌案件；重申教育乱收费惩治的高压线政策，对择校高收费等典型案件，要盯紧不放、严肃查处、严惩不贷、决不姑息。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教育系统违纪违法案件的特点规律，及时剖析和通报典型案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有针对性地防范违纪违法易发多

发问题的发生，努力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纪效果。

五、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18、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把反腐倡廉的要求体现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政策制定中，新建制度出台前要进行廉政风险评估。建立完善纪检监察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推动工作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信息交流、情况通报、工作衔接机制，做到业务工作延伸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

19、建立健全责任机制。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抓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责任，努力构建反腐倡廉建设责任体系。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反腐倡廉的各项工作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20、建立健全落实机制。坚持攻坚克难，抓主要矛盾、抓重点工作、抓关键环节，以重点工作推动全局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办法措施，排除工作中的障碍和困难。